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07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勁毅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361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勁毅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補充、更正如下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
(一)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另補充理由「按甲基安非他命經口服投與後約70%於24小時內自尿中排出，約90%於96小時內自尿中排出，由於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檢出與其投與方式、投與量、個人體質、採尿時間與檢測儀器之精密度等諸多因素有關，因此僅憑尿液中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並無法確實推算吸食時間距採集時間之長短，惟依上述資料推斷，最長可能不會超過4日（即96小時）等事項，業經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民國81年2月8日（81）藥檢一字第001156號函示明確，且為本院辦理施用毒品案件於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。查被告於113年6月17日14時48分許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觀護報到所採集之尿液檢體，經以酵素免疫分析法初步檢驗及氣相層析質譜儀法確認檢驗結果，確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顯見被告於前揭採集尿液檢體時間前96小時內之某時，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，應堪認定」。

(二)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、另補充「又其施用前非法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，為施用毒品之當然手段，應為施用毒品之行

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」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意志薄弱，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，再犯本案，仍無法斷絕施用毒品惡習，漠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法令禁制，所為殊值非難，惟念其犯罪後雖稱忘記施用毒品之時間，然坦承本件施用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施用毒品所生之危害，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，對於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等法益，尚無明顯重大實害，兼衡施用毒品者具有「病患性犯人」之特質及前同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審簡字第199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並與另案殘刑接續執行，於民國108年9月3日執行完畢（其後再與另案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更定應執行刑）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品行素行非端，暨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未查，被告用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玻璃球，未據扣案，復無證據證明現尚存在，衡諸上開器具材料取得容易，縱使予以沒收，對於預防將來犯罪之效果亦有限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詩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婉庭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◎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毒偵字第3617號

被告 李勁毅 男 3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弄00

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勁毅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0年10月19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64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3年6月17日14時48分許為本署觀護人室採尿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，在其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弄00號2樓住處，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因其為本署受保護管束人，經本署觀護人室於上開時間採集其尿液送驗後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本署觀護人室簽分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李勁毅之自白。

（二）本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00）各1份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

01 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02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03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7 檢察官 陳詩詩